

以案说法

殡仪馆错烧遗体 这事儿该咋办?

亲人离世，本来就是一件令家人悲伤的事情。但如果去世亲人的遗体被殡仪馆错烧，除了责任单位做出相关赔偿之外，还会涉及哪些法律责任问题呢？今天就列举这样一起案件，以此入手，探讨该类事件中蕴含的相关法律问题。



资料图

案情

遗体没有经家属同意就提前火化，殡仪馆解释是“烧错了”，从全国各地赶回来的家属均没见到亲人最后一面。

向女士的父亲于2月28日晚上发生交通事故，被车撞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，当地交警部门29日下午将其父亲遗体送往湖北省某殡仪馆。向女士的父亲有5个兄妹，两个女儿，亲戚朋友众多。向女士父亲意外遇难后，30多名亲属从全国各地赶回家，为其父亲张罗丧事。

但3月7日，向女士称，殡仪馆在没有经过家属同意的情况下，提前把父亲遗体火化了。向女士说：“3月2日，亲戚朋友一行前往远该殡仪馆见父亲最后一面，殡仪馆工作人员支支吾吾，提供不出父亲的遗体，后来一位负责人出来解释，说是父亲的遗体烧错了，早在3月1日下午遗体就已经火化。”

死者的妹妹称，由于哥哥遗体被烧，可能对交通事故而言，最大证据被毁，担心这会对交通事故处理造成阻碍。此外，亲属们从感情上也受到巨大的二次伤害。

据悉，当地民政局社会福利事务股的负责人透露，事情比较复杂，殡仪馆有过错，民政部门也会承担过错

带来的责任。当地政府已启动了问责程序，调查事情经过。

解析

在法律上，一般将遗体作为特殊物加以保护

法官认为，关于遗体的性质问题，存在争议，一些学说将遗体视为一种权利，如身体所有权说、遗体人格权说、管理权说、身体利益延续说等。但从目前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来看，遗体应当被认定为一种物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九条规定，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之时止，具有权利能力。当权利主体死亡后，权利也不存在。

现有法律法规将遗体视为一种特殊的物加以保护。遗体是具有人格利益、包含社会伦理道德因素、具有特定社会价值的物。亲属不能对遗体进行使用收益，仅得对遗体进行埋葬、祭奠、管理等并排除他人干涉。

当然，将遗体性质认定为物，并非否定其人格利益。法官表示，遗体包含了人格利益，包含了人对自己尊严的尊重，对自己后世人格利益的尊重。同时，遗体也包含了与亲人的情感因素，成为亲人祭奠与悼念的对象，具有巨大的精神利益。

法官进一步解释道，自然人死亡后，遗体作为丧失生命的物质形态，其本质属性是一种物，其法律属性则是一种利益。也就是说，法律保护的并不是遗体这种特殊的物本身，而是基于遗体所产生的各种法律上的利益。这种利益主要涉及：1.死者生前基于其人身权所产生的利益。比如死者的姓名利益、肖像利益、名誉利益、身体利益等，一般为死者近亲属所享有，特殊的如著作权、人身权利利益则为死者近亲属予以保护，通常不能转让、剥夺或继承。2.死者近亲属的人身利益。如死者近亲属对死者的缅怀、哀悼、祭奠等心理情感和对死者遗体进行火化、安葬、祭祀以及其他妥善处理遗体的活动。3.社会的善良风俗和公共利益。

殡仪馆应承担逝者遗体妥善保管的义务

法官认为，死者亲属向殡仪馆交付相关费用后，双方之间形成了保管服务合同关系，殡仪馆应承担逝者遗体妥善保管的义务，未尽妥善保管义务，造成损害的，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法官认为，按照公序良俗，对遗体的谨慎处理既是对死者的尊重，也是对近亲属的精神慰藉。如果殡仪馆将遗体错误火化的行为，对死者近亲属的情感和利益带来了极大的伤害，可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法官表示，若民政局对殡仪馆的经营、监管不力，导致事故发生有一定过错，也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如果交通肇事者触犯刑法，殡仪馆错烧遗体影响交通事故认定，进而影响对肇事者的定罪量刑，那当事人可能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？法官认为，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，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，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如果殡仪馆因错烧遗体而影响交通事故认定，进而影响对肇事者的定罪量刑，那么，在殡仪馆错烧行为只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过失时，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但如果殡仪馆工作人员故意错烧，则可能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，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。

死者家属可以要求精神赔偿

专家表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，“非法利用、损害遗体、遗骨，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其他方式侵害遗体、遗骨”，死者的近亲属“遭受精神痛苦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”。因此，死者家属可以要求精神赔偿。当然，依据目前的报道，无法得知死者家属在此事件中是否存在过错。如果在认领、火化遗体过程中，家属没有尽到自己合理的注意义务，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路歌

法制快讯

源汇区人防办

多举措强化廉政教育

为进一步深化党风廉政教育，源汇区人防办制订出台了《廉政教育学习活动实施方案》，通过“八个一”措施，构筑廉政文化建设的新平台。

签订一份廉政承诺书。源汇区人防办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、班子成员与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廉政承诺书，形成自我约束、自觉接受监督的良好风气。

接受一次爱国主义廉政教育。在清明节前，该办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到烈士陵园、中州抗战纪念馆等教育基地开展扫墓活动。

办一次人防廉政手抄报展示活动。在全办开展廉政手抄报征集活动，做好展示和评选工作，并对优秀作品予以表彰奖励。

观看一套警示教育专题片。购买一些典型廉洁从政教育影片，在单位进行放映，发挥廉政典型的教育引领作用。

组织一场党章党规知识竞赛活动。国庆节前后，举办一次“学党章、守纪律、讲规矩”知识竞赛活动，以赛促学，以学促用。

上好一堂廉政党课。充分发挥班子成员轮流上廉政党课作用，确保廉政教育入脑入心。

开展一次“读廉政书籍，写心得体会”活动。通过深刻阅读使大家学有所得、学有所悟，自我提醒、自我预防。

交流一次警示教育心得。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半年至少撰写一篇警示教育学习心得，并进行评选，对优秀作品进行宣传表彰。

司营营

市消防支队

消防宣传接地气

为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消防安全的重视程度，近日，市消防支队精心部署，在市区主要街道、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位置布置了直观、持久、生动的自喷漆式消防宣传标语，使消防宣传工作全方位、多角度地面向群众，不仅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，还扩大了消防工作的社会影响，为全市人民创造了一个和谐、安全、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“小烟头、莫小看、随处扔留火患”、“燃气管、防老化、人走别忘关气阀”、“电器线，外出离家要断电”、“电动车危险大，楼梯间别停它，一旦着火会爆炸；乱充电太可怕、伤人害己罪孽大”……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、通俗易懂的标语，俨然成了全市人民学习消防知识的“流动课堂”，在不断提醒市民关注和重视消防安全工作的同时，筑牢了他们思想上的“防火墙”，从而形成了“人人讲安全，时刻重防火”的良好局面。

徐沛

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

案例传真

男子丢失证件 民警及时送回

本报讯（见习记者 薛宏冰）“我正发愁怎么回青海补身份证、驾驶证呢！这下好了，都找到了，真是太感谢了！”3月21日下午，在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拿到丢失的钱包后，青海籍混凝土罐车司机朱师傅难抑喜悦之情，不住地感谢民警。

3月21日中午，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民警接到辖区某小区工地工人报警，称他在工地内捡到一个钱包，找不到失主，希望民警帮助。接到报警后，民警立即赶到该小区找到报警人。在察看钱包后，民警发现内有驾驶证、身份证及银行卡等物品。随

后，民警在工地附近走访排查数个小时，也未能找到失主。

为尽快找到失主，民警通过公安信息系统查询，找到了失主的联系电话。在拨打该电话号码确认后，民警联系到了朱师傅。这便有了开头的一幕。